



规范语言文字，弘扬民族文化 潍坊市潍城区实验小学

潍城区实验小学始建于1903年。现有学生2282名；教职工120名。学校连续14年被评为山东省文明单位，先后荣获全国艺术教育十佳单位、山东省首批教学工作示范学校、山东省师德建设十佳单位、山东省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示范学校、潍坊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示范学校等102项国家、省、市级荣誉称号。多年来，我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把语言文字工作和素质教育结合起来，把创建语言文字示范校和全面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结合起来，语言文字工作步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并取得可喜成绩。现把我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为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落到实处，学校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为副组长，其他班子同志任成员的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由分管业务副校长任主任，各处室普通话推广员任成员，并将这项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分工明确、制度完善，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措施得力。

我校从2001年开始建立了普通话推广员队伍。教师推普员由二甲以上的年轻教师担任，每班确定一名成绩优秀、普通话水平高的学生作为普通话推广员，让他们参与语言文字工作的培训、宣传、示范、检查、督促。从而逐步形成了从领导层到执行层，到教职工，再到班级的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机制。

日常工作中领导带头讲普通话，不论何时、何地，都坚持说普通话。领导干部身体力行，率先垂范，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因此这项工作在我校得到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营造语言文字工作的浓厚氛围

为提高师生对语言文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我校大力宣传和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语言文字法》和《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及关于规范语言文字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把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提高规范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校园内树起了“讲普通话、写规范字、做文明人”的醒目宣传标语，张贴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及“讲普通话、写规范字”等一系列宣传标牌。

同时我们每年利用宣传长廊进行一次语言文字的专题宣传；要求电视台每周都有一次专题节目；各班级每学期都有一期专题黑板报。每年九月的第三周，我校都要运用各种形式向学生宣传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的重要意义，有计划地开展“经典诗文大家诵”、讲故事、写规范字、电脑小报、网页制作比赛及“啄木鸟行动”等活动，由此来提高学生的人文修养，也让广大师生来感受祖国语言文字的优美。充分利用宣传长廊、电视台、黑板报、“推普周”开展的语言文字专项宣传，已成为我校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由于我们坚持不懈，不断完善，营造了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的浓厚氛围。

三、建章立制，使语言文字工作常态化

为了促进全校语言文字水平的提高，校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处室制定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制度》、《校园用语用字管理制度》等若干规定，从不同层面对师生的语言文字行为进行了规范。学校的工作计划、部门的工作计划，乃至教研组、年级、班级的工作计划，都有规范语言文字工作的内容。

《班主任考核实施细则》、《教师考核实施细则》、《教师业务达标方案》都有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具体条目。把语言文字规范纳入教学的检查、教师的考核，并作为教师晋职、评优的条件之一。这就避免了把语言文字工作当作

临时的附加的任务，使规范语言文字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四、加强培训，提高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根据“大力推广、重点普及、逐步提高”的推普方针，学校每学年都举办一次语言文字规范知识讲座，以增加教师对语言文字知识的了解。我校的专任教师分期分批参加了不同类型的普通话培训，45周岁以上的教师也有计划地进行了校本培训。按上级的要求，我们还组织教师参加了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专任教师98人，达二级乙等以上的98人，达标率为100%。语文教师35人，一级乙等以上的14人，达到40%。非专任教师11人，三级甲等以上11人，达标率为100%。目前“说普通话、写规范字”、“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等观念已深入人心，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的目标已经实现。

我校还利用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培训，专门分年级成立了演讲指导小组，由各年级推普专任语文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各班推选出2-3名推普宣传员参加学习培训，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的推普工作。对乡音浓重的同学，除利用语文课堂教学进行矫正外，我们还组织教师推普员对他们进行集中培训，每年的推普周都安排一次普通话专题讲座。

五、狠抓落实，注重工作实效

1、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定期组织教师对校园内标志牌、标语牌、通知、宣传栏、黑板报、墙报进行检查，以消灭错别字，杜绝已简化的繁体字、已废除的“二简字”、被淘汰的异体字，净化校园文字环境。

2、以语文课堂教学为核心，利用课堂教学主阵地，把“讲普通话，用规范字”纳入课堂教学评估的体系中，特别是对起始年级的朗读书写，语文教师认真抓落实，努力使学生做到读写规范。

3、学校提倡所有青年教师练毛笔字、粉笔字、钢笔字。45周岁以下教师每学期都要针对规范语言文字工作上一堂教学研究课，评价目标重点是师生语言及书写。

4、学校定期与不定期对老师的备课笔记、学生作业进行检查、展评，期末对教师填写的评价手册进行检查，发现不规范字及时指出纠正。

5、我们每年都投入资金用于语言文字规范化活动的开展、宣传橱窗的布置、硬件设施的添置等。为师生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水平，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六、开展各项活动，以活动促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上台阶

形式多样的活动是搞好语言文字工作的载体和途径。为广大师生讲普通话、写规范字提供锻炼的平台，学校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

1、办好“周一国旗下演讲”。国旗下演讲是语言文字宣传的主阵地之一。我校分年级成立演讲小组，有专人负责，由老师专门辅导。选拔演讲小组成员的标准是普通话水平高，选用稿件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用字规范，这调动了学生写规范字、说普通话的积极性，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2、开展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提高学生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学生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能力、水平，并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在平时不断地加以训练和积累。新课程改革对于语言文字工作的要求，已不仅仅是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的问题，而是有了更深刻的内涵。为此，我校每学年都要开展演讲比赛、诗歌朗诵比赛、优秀作文展、书画展、社会用字调查、广告语征集等系列活动，让学生通过活动来体会学好语言文字的重要性。从而，增强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意识和自觉性。

3、规范学生书写，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为了使学生写好规范字，我们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坐端正、拿好笔、写好字”的活动。通过该活动的开展，调动了学生的书写兴趣，培养了学好、用好规范字的良好习惯。

我们通过这些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营造了校园的文化氛围，激发了师生参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训练的热情，推动了“讲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的活动，促进了语言文字工作广泛深入的开展。

几年来，在上级语委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得以扎实有效地开展。但是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语言示范校的内涵还有待丰富，我们坚信有上级领导的重视和关怀，有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有我们的不懈努力，我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一定会做得更好！

[【关闭窗口】](#)

Copyright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All Rights Reserved.